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江阴市水利局的江阴市水利局柴油发电机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800KW 柴油发电机）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（扬州扬科机械电气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8人，营业收入为26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825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185KW 移动式变频启动柜及附件）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（扬州扬科机械电气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8人，营业收入为26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825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（电子签章）：扬州扬科机械电气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8月1日



注：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²本项目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，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，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中标、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将随中标、成交公告进行公示。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³本表由投标（报价）供应商填写盖章。